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721號

聲請人 翁榮宏 (即翁嘉男之繼承人)

代理人 陳麗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21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3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薛德芬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76NX006543 0	1	126
002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0NX274384 1	1	156
003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1ND674719 4	1	1000
004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1NX275966 5	1	220
005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3NX373458 7	1	72

(續上頁)

01

006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4NX387729 3	1	498
007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5NX465583 8	1	299
008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6NX0536656 5	1	329